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36417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監察人○○○（下稱○君）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以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10 日 114 正會 001 號函（下稱 114 年 6 月 10 日函），請○○○公司提出相關簿冊文件供查核，惟該公司未提供，涉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4 年 8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233402 號函（下稱 114 年 8 月 4 日函）、114 年 10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29257 號函（下稱 114 年 10 月 9 日函）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等以書面陳述意見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核；經該公司以 114 年 8 月 28 日、114 年 11 月 14 日函陳述意見，惟○○○公司及訴願人仍未檢附已為適法處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規避及妨礙監察人行使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所定檢查行為之情事，爰依同法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36417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令其於原處分到達後 30 日內提供監察人○君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查閱、抄錄、複製之符合同法條第 1 項所定之文件，逾期未辦理者，續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5 年 1 月 9 日、115 年 2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以『監察人查帳』為由，認定訴願人未配合提供帳冊而為裁處或命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有本府法務局 115 年 1 月 7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監察人來函第一段即載明受○○○委稱，顯示其係依特定股東意旨行使監察權，且查帳來函未明確載明查帳具體時間、未說明查帳方式、範圍與目的、未經監察人本人簽名，程序明顯不完備，公司無從配合。又選任監察人之股東臨時會，持股 50 %之訴願人並未出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訴願人出席並擔任主席，係遭他人冒名偽造，故選任監察人之決議因決議出席未過半而自始不成立，○君即不具監察人資格，訴願人拒絕無權限之第三人查帳，乃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規避及妨礙監察人行使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所定檢查行為之情事，有○○○○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 6 月 10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4 日及 114 年 10 月 9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監察人來函第一段即載明受○○○委稱，顯示其係依特定股東意旨行使監察權，且查帳來函未明確載明查帳時間、未說明查帳方式、範圍與目的、未經監察人本人簽名，程序明顯不完備，公司無從配合。又選任監察人之股東臨時會，其並未出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其出席並擔任主席，係遭他人冒名偽造，故選任監察人之決議因決議出席未過半而自始不成立，○君即不具監察人資格，其拒絕無權限之第三人查帳，乃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請撤銷原處分云：
- （一）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違反上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

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為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所明定。

(二) 查本件○○○公司監察人○君委託○○○會計師以○○○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 6 月 10 日函，通知○○○公司提供查核所需簿冊文件，惟該公司未提供，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8 月 4 日及 114 年 10 月 9 日函請○○○公司及訴願人等以書面陳述意見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惟該公司及訴願人仍未檢附已為適法處理之具體證明文件供核，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規避及妨礙監察人行使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所定檢查行為之情事，尚非無憑。訴願人雖主張監察人來函第一段即載明受○○○委稱，顯示其係依特定股東行使監察權、查帳來函未明確載明查帳時間、未經監察人本人簽名等，程序明顯不完備，公司無從配合及○君不具監察人資格等情，惟查 114 年 6 月 10 日函之主旨欄已載明「為代貴公司監察人○○○女士向貴公司依法檢視相關帳冊憑證，詳如說明，請查照。」可知○○○會計師係受監察人○君委任查核，且○君前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其表示已委任會計師，監察人與受任會計師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 10 時 30 分前往公司檢視及複印相關帳簿憑證，相關資料清單詳○○○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 6 月 10 日函，復依卷附○君 114 年 9 月 26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君業已陳明其委任○○○會計師，以○○○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 6 月 10 日函請○○○公司於函到 7 日內提供具體範圍、簿冊文件等語，該函並經○君簽名及蓋章，足證○君確有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惟訴願人仍未依法提出相關簿冊文件供查核；復依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顯示，○君登記為○○○公司監察人，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8 日，訴願人雖爭執股東臨時會之出席人數未過半致選任監察人之決議自始不成立，惟此屬於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是訴願人尚難以監察人來函顯示係依特定股東意旨行使監察權、公司無從配合、○君不具監察人資格等為由，解免其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應負之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令其於原處分到達後 30 日內提供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查閱、抄錄、複製之符合同法條第 1 項所定之文件，逾期未辦理者，續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辦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以 115 年 1 月 9 日府訴二字第 1156080164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